

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川0421刑初132号

7.26

公诉机关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石金明，男，1965年10月1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3425196510112811，彝族，初中文化，会理新时代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捕前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世纪花园时代华府1单元103号（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县小黑箐乡红凉村1组3号）。因涉嫌犯合同诈骗罪，于2019年11月6日被攀枝花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12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攀枝花市看守所。

辩护人罗仲奎，四川三才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5104199910518340。

辩护人向华，四川三才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5104200910494554。

被告人罗兴武，男，1955年3月2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3432195503250414，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捕前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新经苑8楼3号（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喜德县光明镇新喜村光明镇环城北路25号）。因涉嫌犯合同诈骗罪，于2019年11月15日被攀枝花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2019年12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攀枝花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吴春阳，四川安宁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5104201410969885。

被告人段春全，男，1961年3月2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3401196103271814，汉族，高中文化，四川天源志诚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及住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马道镇围墙村4组38号。因涉嫌犯合同诈骗罪，于2019年11月25日被攀枝花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12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攀枝花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张兴武，四川安宁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5104201810052881。

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检察院以攀米检一部刑诉〔2020〕10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石金明、罗兴武、段春全犯合同诈骗罪，于2020年10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庭前会议，就回避、非法证据排除、申请证人作证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因案情复杂，经本院申请，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本案延长审限三个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梁兵、毛兴文、吴锦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石金明及其辩护人罗仲奎、向华，被告人罗兴武及其辩护人吴春阳、被告人段春全及其辩护人张兴武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杨晓林 118 万元，其中石金明收取的 78 万元的事实，从现有证据证明合同是石金明与杨晓林与罗兴武等人共同成立的西昌市恒坤商贸有限公司公司签订的，款也是直接支付给石金明的，将该笔认定为罗兴武的犯罪金额证据不足，应予以扣除，故认定该笔罗兴武的犯罪金额为 40 万元。对该笔石金明的犯罪金额的认定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

（三）针对辩护人意见的评析

1、关于被告人石金明及辩护人辩称“石金明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是公司行为”的主张。经查，阳泰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为杨彦金、石金明、张高熊、朱玉平，占股分别是 60%、23%、2%、15%。阳泰公司目前仅取得会理县小黑箐乡红阳村钒钛磁铁矿的探矿权，且取得探矿权后先后委托四〇三地质队、一〇六地质队进行探矿工作。从在案证据看，阳泰公司至今未召开过股东会议，未授权石金明负责矿山开采前期项目的建设，也未商议过矿山开采相关计划和方案，阳泰公司没有给石金明出具过书面授权委托书，阳泰公司对石金明等人利用授权委托书与他人签订合同收取保证金及其他费用的情况并不知情，也未收到过石金明交付的相关费用。故石金明及辩护人辩称其行为系公司行为的主张，证据不足。被告人石金明伙同罗兴武、段春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与他人签订合同，大部分合同项目根本不存在，且未实际履行，且以收取保证金和投资款并未用于合同约定项目，石金明等人的行为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法律特征，构成合同诈骗罪。故被告人石金明及辩护人对此抗辩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2、被告人及辩护人对部分指控金额提出异议，但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对三被告人的犯罪金额。本院根据本案事实、证据综合评判予以认定。

综上，根据三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悔罪表现及社会危害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石金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2033年9月5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罗兴武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14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三、被告人段春全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1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四、责令被告人石金明与被告人罗兴武共同退赔被害人李正刚114万元；退赔被害人李正刚、李正贵30万元；退赔被害人文庆50万元；退赔被害人李先政25万元；退赔被害人李敏83万元；退赔被害人张仕中88.45万元；退赔被害人刘学50万元；退赔被害人蒋文清20万元；退赔被害人杨晓林40万元。〔责令被告人石金明与被告人段春全共同退赔被害人都帮勇、方龙志、李开伏132万元；退赔被害人梅治清55万元；退赔被害人黄能刚、魏广见30万元；退赔被害人朱阿比73万元；退赔被害人贺光均100万元；退赔被害人杨史古10万元；〕责令石金明退赔被害人龙昌明100万元、退赔被害人李朝玖50万元、退赔被害人何秦怀210万元；退赔被害人李正刚、李正贵209万元；退赔被害人杨晓林78万元；退赔被害人程烈明222万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

五、公安机关从张高熊处扣押的人民币43万元，用于退赔被害人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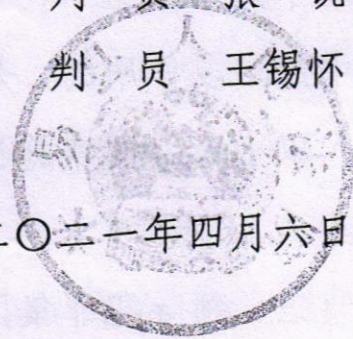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何志源

审 判 员 张 锐

审 判 员 王锡怀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燕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二）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五）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 …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川04刑终42号

原公诉机关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石金明,男,1965年10月1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3425196510112811,彝族,初中文化,会理新时代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捕前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世纪花园时代华府1单元103号(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县小黑箐乡红凉村1组3号)。因涉嫌犯合同诈骗罪,于2019年11月6日被攀枝花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12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攀枝花市看守所。

辩护人阿牛拉体,四川迈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5134201210951396。

辩护人王欢,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5101201711014002。

上诉人(原审被告)罗兴武,男,1955年3月2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3432195503250414,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捕前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新经苑8楼3号(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喜德县光明镇新喜村光明镇环城北路25号)。因涉嫌犯合同诈骗罪,于2019年11月15日被攀枝花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12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攀枝花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任劲峰,四川渡攀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

号：15104201710350483。

上诉人（原审被告）段春全，男，1961年3月2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3401196103271814，汉族，高中文化，四川天源志诚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及住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马道镇围墙村4组38号。因涉嫌犯合同诈骗罪，于2019年11月25日被攀枝花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12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攀枝花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陈俊，四川南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5104201511231497。

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法院审理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石金明、罗兴武、段春全犯合同诈骗罪一案，于2021年4月6日作出（2020）川0421刑初132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石金明、罗兴武、段春全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21年4月22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6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唐茂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原审被告）石金明、罗兴武、段春全及辩护人阿牛拉体、王欢、任劲峰、陈俊到庭参加诉讼。期间，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阅卷一个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查明：

被告人石金明于2010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四川省会理县小黑箐乡红凉村党支部书记，2013年3月25日注册成立会理新时代矿业有限公司。2013年5月27日，石金明以杨彦金提供的380万元借款作为出资，与杨彦金、张高熊

处罚，已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原判本就按照初次犯罪进行量刑，并未认定有累犯情节，原判对罗兴武、段春全量刑适当，故以上诉、辩意见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综上，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文仁寿
审判员 曹宇文
审判员



法官助理 周新丽
书记员 田洪驰